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十三、其他意见	14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福华股份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6）
《认购股票协议》	指	《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5-027）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0719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霍福华	实际控制人	否	否
2	霍锡畴	董事	否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三）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在册股东 1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人，合计 2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霍福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格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719630115****，1963 年 1 月出生。

霍锡畴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90019840628****，1984 年 6 月出生。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5年10月3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采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项议案:《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缴款起始日为2015年11月4日,缴款截至日为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年11月17日,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3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342,425.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74,413.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对自然人股东的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对自然人股东的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价格高于其每股净资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4,413.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 元，高于 2014 年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公司《2015 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公告当日未有交易，公司自挂牌至《2015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未有成交，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公允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总持股数量（万股）	备注
1	霍福华	368	368	自然人
2	霍锡畴	368	377.52	自然人

2、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东莞证券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核查，现有股东中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但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也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理人。

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和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福华股份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认购股票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书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07191 号验资报

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23日